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8号

伊金霍洛旗乌兰空心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7MA0NXQ6311

法定代表人：李荣华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被列入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在脱硫塔排放口安装1套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伊金霍洛旗乌兰空心砖厂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确定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鄂环发〔2024〕37号）证

明伊金霍洛旗乌兰空心砖厂被列入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伊金霍洛旗乌兰空心砖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22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大类“违反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第42小项“已经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